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中小字第4390號

原　　告　廖健成

被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營業所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7-14樓，有工商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次查，依原告起訴所陳之情節，本件並非因兩造間之保險契約涉訟，而係因兩造間與保險經紀人間有無契約關係、被告與保險經紀人間之契約是否已然終止及被告有無義務代原告向保險經紀人給付佣金等情為爭執，而兩造就保險經紀約之事由並未特別約定管轄法院。準此，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錢　燕